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運作要點

99.02.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2.08.28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13.02.21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112.06.21)
- (二)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2.12.18)
-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08.24)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3.02.21)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大成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申評會組織：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本校申評會組織如下：

代表委員	職稱
主任委員暨召集人	校長
1. 學校行政代表 (1~2 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1~2 人)	教師會長(無)，由四年級學年主任擔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3. 家長會代表 (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一)	家長會長
	另由家長會推派或由會長遴選
4. 校外代表(1 人)	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依事件發給聘書)
5. 特教專家代表 (2 人)	必要時，得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依事件發給聘書)
6 學生代表	必要時，得依需要另行聘請。(依事件發給聘書)

四、申訴程序：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由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四)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準用於本要點之學生申訴。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準用於本要點之學生再申訴。

六、申訴書：

(一)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5日至10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七、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3日內核定。

(四)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限	說 明	負責單位 /人
1	事實發生日	0 日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事實發生或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不含事件發生日或送達日)	
2	申訴提出日	10 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或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或錄音向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如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	申訴人
3	召開評議及作成評議決定書	10 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如：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以補齊證件之次日起算)，召開會議並做成評議書。	申評會召集人
4	(再)補證件日	5 日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之期限以補件完成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申訴人
5	再申訴	40 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p>備註：</p> <p>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p>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彰大成國申字()號

申訴人 或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份證 字 號		住址或				與學生 之關係	
	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	通訊方式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彰大成國申字()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2024-0221-製